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林昌炬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110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changjiuh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03311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110年度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、新竹縣政府110年度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附件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A08484】）

主旨：為發揚推廣客語，傳承客家文化，提升全體縣民客語能力，鼓勵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訂定「新竹縣政府110年度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鼓勵轄內民眾及所屬同仁踴躍報考各級客語能力認證，並依規定申請獎勵。
- 三、請教育處轉知各級學校鼓勵教師與學生踴躍報考各級客語能力認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保官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